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君弢
電話：(02)8978-5550
傳真：(02)2332-7355
電子信箱：ctc1023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7536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實質法規命令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 (公告(稿)odf檔.odt、實質法規命令規定odf檔.odt、提要表odf檔.odt、附件pdf檔.pdf、其他事項說明pdf檔案.pdf、公告pdf檔.pdf)

主旨：「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與其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18日以農防字第1141875368號公告訂定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實質法規命令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植物診療師法」第13條第3項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三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園藝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植物保護學會(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)、臺灣植物及樹木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(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)、台灣昆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、台灣園藝學會、作物生產科

收文:114/03/18



1140073748

有附件

台灣農藝學會、中華林學會(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)、中華農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雜草學會、中華土壤肥料學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中華永續農業協會、台灣農業化學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均含附件)

